

证券代码：833575

证券简称：康乐卫士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、202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永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郝春利先生主持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2,839,0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,226,7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556,8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；反对股数 175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股数 106,5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阳、靳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